

中标通知书

泰州富士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环氧丙烷尾气回收处理装置采购项目中中标。经贵我双方技术和商务交流，现确定贵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一、**中标价：**人民币 90 万元整（包干价，自制冷凝器）。

二、**质量：**合格，且满足贵我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

三、**工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

四、**付款方式：**预付款 30%（履约保证金不缴，暂扣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到货款 30%（表观和数量验收）；完工调试完毕后 35%；5%质保金。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通知

抄送：各投标人（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天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将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给所有投标人。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